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0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2月26日上午10時0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增應、林委員其達、陳委員其良、王委員鈿倬、李委員若梅、陳委員寶官(請假)、張委員麗舉(請假)

列席人員：王總幹事建華、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李專員文鵬、曹主任少玉、王主任弘文(請假)、林主任承澤(請假)

主 席：劉主任委員增應

記錄：吳素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100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第一組：為因應109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之需要，中選會擬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評估，並依據中選會會議決議，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擬由1,300人下修為1,000人以內為原則，投票所面積建議為15坪(約50平方公尺)，以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透過降低每1投開票所配置之選舉人數、增設圈票遮屏及投開票所等方式，以達到有效分流，方便民眾投票，且可避免再出現民眾排隊等候投票情形。本會須於4月底前填具「109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可繼續沿用之投票所」、「擬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評估表」函報中選會。

決 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組：為因應 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之需要，並依據中選會會議決議，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時，縣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置投票所，每所選舉人人數以 1,000 人以內為原則，投票所面積建議為 15 坪(約 50 平方公尺)，以學校及活動中心設置投票所為原則等項，僅就本會 9 個投開票所於 103 年、107 年選舉人數概況分析，研擬是否增設投開票所？哪些鄉須增設？如需增設，設置於何處？第 1 投開票所(介壽村)選舉人口數已近 1,900 人，是否將之分成 2 個投開票所辦理投開票作業？

陳委員：南竿第 3 投開票所場地小，須加以改善，是否搭設帳棚，增加投開票所作業空間，也增加投票民眾遮風避雨之處。

此次選舉第 2 投開票所設置在介壽國中小學附幼餐廳，禮堂(往年投開票所場地均為學校禮堂)新建工程何時完工?109 年 1 月總統立委選舉時，可否設置為第 2 投開票所?

(經王總幹事電洽得知，介壽國中小學禮堂原則定於 108 年底完工)

總幹事：因禮堂新建完工時程接近選舉投票日，考量工程或有其他因素？尚不宜設置為投開票所。

劉主委：清水村是否有其他適合之場地?如選擇清水村廟宇(原投開票所上方)為場地，也需要搭設帳棚為宜。

王委員：北竿鄉第 6 投開票所(坂里活動中心)場地太小，是否改設置於(坂里村)海洋大學校區內?學校應有場地較大之禮堂或場所。

劉主委：北竿鄉部分，國立海洋大學學校設置有國際會議廳，會後再進一步和學校接洽，如有較適合場地(設置為第 6 投開票所)，可將第 5 投開票所之橋仔村規劃納入第 6 投開票所投票，以平衡北竿 2 所投開票所選舉人口數。

第一組：第1投開票所朝向將縣立體育館1分為2(投開票所)方式規劃，以體育館現有可用面積300多坪，周邊腹地可因應人來車往、汽、機車停車位，2個正門、多個側門，並已陳報提案予中選會。如體育館仍是設置成1個投開票所，將以馬祖高中禮堂作為新增設投開票所的備選場地。

劉主委：第1投開票所先朝1分為2方向規劃，馬祖高中禮堂為新增設投開票所備選場地、第3投開票所(原清水活動中心)須搭設帳棚、第6投開票所將朝向另覓海洋大學(位於坂里村)之校區內場地規劃，其他投開票所場地原則依照前例設置。

伍、意見交流：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時30分)